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永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永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永順（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王瑞斌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香菸1包，核均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李燕枝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0894號

21 被 告 楊永順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永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4月30日12時45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路000  
27 ○0號隔壁選物販賣機店前，見王瑞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2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徒  
29 手竊取放在該機車前置物空間之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100  
30 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王瑞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1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王瑞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楊永順於警詢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瑞斌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及影  
08 片光碟。  
09 (四)警員職務報告1張。  
10 (五)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1 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二)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15 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鄭舒倪